

证券代码：601969

证券简称：海南矿业

公告编号：2016-029

**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
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10.17 元/股调整为不低于 10.14 元/股。具体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，与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，按照价格优先原则共同协商确定。

一、2015年度分红方案及实施情况

根据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者“本公司”）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本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186,667万股为基数，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3元（含税），计5,600.01万元(含税)。

具体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海南矿业2015年度分红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7）。本次分红方案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6日，除权（除息）日为2016年5月9日，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6年5月9日。

目前本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。

二、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调整

根据公司2016年2月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、2016年2月24日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，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

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、除息事项，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。

鉴于本公司2015年度分红方案已实施完毕，现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调整如下：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由不低于10.17元/股调整为不低于10.14元/股。具体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，与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，按照价格优先原则共同协商确定。

调整后的发行底价=（调整前的发行底价-每股现金红利）/（1+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）=（10.17-0.03）/1=10.14元/股（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）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除以上调整外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5月11日